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扬清路 85 号

2025 年 1 月 16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5

二、 基本信息 ..... 5

三、 发行计划 .....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8

八、 有关声明 ..... 29

九、 备查文件 .....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创易技研   | 指 |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东莞云易              | 指 | 东莞市云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东莞纵易              | 指 | 东莞市纵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易斯特               | 指 | 宜春易斯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凌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创纵易               | 指 | 宜春创纵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凌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安协胜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凌控制的公司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    |                                                                              |   |
|----|------------------------------------------------------------------------------|---|
| 1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 是 |
| 2  |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 是 |
| 3  |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是 |
| 4  | 发行价格确定。                                                                      | 是 |
| 5  | 发行数量确定。                                                                      | 是 |
| 6  |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 是 |
| 7  |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是 |
| 8  |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是 |
| 9  |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是 |
| 10 |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是 |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创易技研                                                      |
| 证券代码          | 870055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程控自动绕线设备及程控自动绕线设备用张力控制系统、线嘴、张力实时测量及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3,600,000                                                |
| 主办券商          | 中泰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袁春林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扬清路 85 号                                        |
| 联系方式          | 0512-69176999                                             |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56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公司依托于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和独立的研发能力及成熟的生产经验，为电子元件制造领域内企业提供相关产品及工艺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程控自动绕线设备用张力控制系统、线嘴、张力实时测量及显示系统的专业研发制造商，业务以张力控制系统、线嘴、张力实时测量及显示系统的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客户类型主要是程控自动化绕线设备制造商及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电子元件制造企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         | 6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 2.50         |
| 拟募集金额（元）         | 1,5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98,119,434.33    | 79,065,759.38    | 91,693,553.18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5,539,176.19    | 25,425,198.14    | 29,295,352.11   |
| 预付账款（元）          | 279,089.60       | 256,692.88       | 0.62            |
| 存货（元）            | 19,569,300.33    | 15,667,638.49    | 14,773,149.58   |
| 负债总计（元）          | 34,357,422.28    | 20,254,842.88    | 29,934,770.68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9,010,916.23     | 6,979,726.17     | 7,115,418.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63,762,012.05    | 58,810,916.50    | 61,758,782.50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90   | 1.75   | 1.84   |
| 资产负债率                | 35.02% | 25.62% | 32.65% |
| 流动比率                 | 2.49   | 3.15   | 2.13   |
| 速动比率                 | 1.83   | 2.32   | 1.60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72,451,927.75 | 73,014,997.61 | 58,163,382.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8,695,091.98  | 4,456,904.45  | 5,688,355.26  |
| 毛利率                                     | 42.83%        | 41.55%        | 42.5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13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3.38%        | 7.37%         | 8.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1.93%        | 6.33%         | 8.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752,771.04 | 11,585,159.98 | 22,041,246.4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4          | 0.34          | 0.6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7          | 2.87          | 2.13          |
| 存货周转率                                   | 2.05          | 2.42          | 2.20          |

注：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
|--------------------------------------------------------------------------------------------------------------|
| 1、资产总额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8,119,434.33 元、79,065,759.38 元和 91,693,553.18 元。 |
|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9,053,674.95 元，降幅为 19.42%，主要原因为：                                                  |
| （1）2023 年公司资金充裕前提下，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当期归还期初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使得货币资金减少；                                           |

(2) 2023 年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以及 2023 年增加了对供应商票据结算比例，使得应收票据减少 2,698,272.64 元；

(3) 2023 年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执行东莞纵横应返还的款项 3,875,000.00 元人民币，使得其他应收款减少；

(4) 2023 年公司减少存货积压，加强资金周转，使得存货减少 3,901,661.84 元；

(5) 2023 年使用权资产确认折旧费用 1,799,446.52 元，另外处置使用权资产 925,719.77 元，导致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减少了 2,725,166.29 元。

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27,793.80 元，增幅为 15.9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 1-9 月预付土地款及预付新建厂房工程款使得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2、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357,422.28 元、20,254,842.88 元和 29,934,770.68 元。

公司 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102,579.40 元，降幅为 41.05%，主要原因为：

(1) 2023 年公司资金充裕，归还 5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

(2) 2023 年公司支付东莞纵横期初应付账款 309.61 万元；

(3)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部分税费享受延缓缴纳优惠政策，延缓至 2023 年缴纳使得应交税费减少。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29,934,770.68 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47.79%，主要原因为：

(1) 2024 年 1-9 月公司收到关联方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预付的新厂房房租 8,658,000.00 元，使得预收账款增加；

(2) 2024 年 1-9 月公司预收安协胜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及回购设备补偿款 4,986,494.43 元，使得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末应收账款 25,425,198.14 元，与 2022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2024 年 9 月末应

收账款为 29,295,352.11 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5.22%，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且部分新增业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受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由 2022 年的 2.47 增长至 2023 年的 2.87。

#### 4、存货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 15,667,638.49 元，较期初 19,569,300.33 元，减少 3,901,661.84 元，降幅为 19.94%，202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又进一步降至 14,773,149.58 元，较 2023 年末下降了 5.71%，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存货积压，加强资金周转。

#### 5、营业收入、毛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014,997.61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2023 年毛利率为 41.55%，上年同期为 42.83%，减少了 1.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1）子公司东莞云易加大新款设备的销售，由于该设备还在不断升级更新，使得售后成本增加，此外，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部分旧设备降价销售，从而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

（2）子公司东莞纵易进入清算流程，使得本期绕线机设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并且部分绕线机设备打折销售，从而使得毛利率下降。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163,382.90 元，较上年同期 55,563,819.70 元，变动不大。2024 年 1-9 月毛利率为 42.54%，较上年同期 42.60%，变动不大。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6,904.45 元，较上年同期 8,695,091.98 元，降幅为 48.74%，主要原因为：

（1）毛利率下降使得 2023 年毛利额较 2022 年减少 698,304.08 元；

（2）由于与东莞纵横存在的未决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单项计提东莞纵横信用减值损失 1,603,864.83 元

（3）公司新产品的售后服务费增加 915,606.45 元；

（4）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的放开，公司加大了国内外展会投入的力度，积极拓展商务活动，开拓市场营销渠道使得业务宣传费及差旅费增加；

（5）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下降，使得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

本每股收益均有下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为 7.37%，比 2022 年的 13.38% 降低了 6.01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2023 年为 0.13 元，比 2022 年 0.26 元降低了 0.13 元，降幅 100%。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8,355.26 元，较上年同期 5,666,437.04 元，变动不大。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1,585,159.98 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 14,752,771.04 元，减少 3,167,611.06 元，主要原因为：

（1）本期缴纳上期及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享受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税费，导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553,666.97 元；

（2）由于子公司东莞纵易 2023 年进入清算流程，员工人数减少，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276,268.66 元。

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41,246.4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32,603.75 元，主要原因为：2024 年 1-9 月公司收到关联方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预付的新厂房房租 8,658,000.00 元以及预收安协胜无法继续履行厂房租赁的补偿款 4,022,425.63 元。

### 三、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当前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截止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9名。

1. 基本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控制人 | 前十名股东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员工 |     |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
|----|------|-------|-------|--------|--------------|---------------|------|-----|--------------------------------------------------------------------------------|
|    |      |       | 是否属于  | 持股比例   |              |               |      |     |                                                                                |
| 1  | 华凌   | 是     | 是     | 36.93% | 是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 华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华凌与在册股东华毅系兄弟关系，为股东易斯特、创纵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能够控制股东安协胜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
| 2  | 袁春林  | 否     | 是     | 3.89%  | 是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否    | -   | 袁春林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3  | 相冬生  | 否     | 否     | 0.00%  | 否            | -             | 是    | 核心员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          |
| 4 | 朱嘉麒 | 否 | 否 | 0.18% | 否 | - | 是 | 核心员工 | 朱嘉麒为公司股东 |
| 5 | 贺丽珍 | 否 | 否 | 0.00% | 否 | - | 是 | 核心员工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6 | 周明龙 | 否 | 否 | 0.11% | 否 | - | 是 | 核心员工 | 周明龙为公司股东 |
| 7 | 沈俊  | 否 | 否 | 0.00% | 否 | - | 是 | 核心员工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8 | 林宗娟 | 否 | 否 | 0.00% | 否 | - | 是 | 核心员工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9 | 仲维新 | 否 | 否 | 0.00% | 否 | - | 是 | 核心员工 | 不存在关联关系  |

注：以上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数据。

本次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1）华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12,409,080 股，持股比例为 36.93%，与公司在册股东华毅系兄弟关系，系公司股东易斯特、创纵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能够控制股东安协胜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华凌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袁春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307,400 股，持股比例为 3.89%，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袁春林与公司其他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发行对象之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还有 7 名核心员工，分别为相冬生、朱嘉麒、贺丽珍、周明龙、沈俊、林宗娟和仲维新，其中朱嘉麒、周明龙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认定为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 月 6 日止（公示期 10 天）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同意认定并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中相冬生、贺丽珍、沈俊、林宗娟和仲维新共计 5 名核心员工均经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

未对提名上述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 (1) 相冬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2001 年 2 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生产经理，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朱嘉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2008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销售经理，系公司股东（持股数量 60,000 股，持股比例 0.18%），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贺丽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2018 年 5 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财务经理，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周明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2017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经理，系公司股东（持股数量 36,000 股，持股比例 0.11%），除此之外，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沈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2017 年 4 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销售经理，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林宗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2018 年 7 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销售内勤主管，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7) 仲维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人事经理，该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均与创易技研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均为公司员工。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     |      |     |        |    |     |     |
|----|-----|------|-----|--------|----|-----|-----|
| 序号 | 发行对 | 证券账户 | 交易权 | 私募投资基金 | 境外 | 失信联 | 持股平 |
|----|-----|------|-----|--------|----|-----|-----|

|   | 象   |            | 限          | 或<br>私募投资基金<br>管理人 |   | 投资者 | 合惩戒<br>对象 | 台 |
|---|-----|------------|------------|--------------------|---|-----|-----------|---|
| 1 | 华凌  | 0190203454 | 创新层<br>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袁春林 | 0216569002 | 创新层<br>投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相冬生 | 0206156255 | 受限投<br>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朱嘉麒 | 0251769625 | 受限投<br>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贺丽珍 | 0392638726 | 受限投<br>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周明龙 | 0251810664 | 受限投<br>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沈俊  | 0392798161 | 受限投<br>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林宗娟 | 0392605756 | 受限投<br>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仲维新 | 0392998472 | 受限投<br>资者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1）合格投资者

本次 9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

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2480号、中汇会审[2024]3973号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63,762,012.05元、58,810,916.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0元、1.75元；2022年、202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95,091.98元、4,456,904.45元，每股收益分别是0.26元、0.13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2.85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 交易时段    | 成交数量（股） | 成交金额（元）   | 平均价格（元/股） |
|---------|---------|-----------|-----------|
| 1个交易日   | 0       | 0         | 0         |
| 20个交易日  | 14,000  | 37,022    | 2.64      |
| 60个交易日  | 21,801  | 58,976.11 | 2.71      |
| 120个交易日 | 23,801  | 65,785.11 | 2.76      |

数据来源：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仅有 12 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金额 6.58 万元。换手率 0.07%，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程度较低，近期二级市场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2017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1.50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的净利润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018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7.00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由于前两次股票发行距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长，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性较弱。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3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送 9,4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2023 年 5 月 30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3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共派送 3,3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2024 年 6 月 25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报告期内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3563）”，根据 2024 年 1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

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创易技研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9 家，剔除 4 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的挂牌公司，对剩余 5 家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3 年每股<br>收益（元/股） | 2023/12/31<br>每股净资产<br>（元/股） | 截至 2024/12/22<br>最近收盘价<br>（元/股）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430709 | 武汉深蓝 | -0.09               | 1.03                         | 0.23                            | -      | 0.22   |
| 838714 | 宇之光  | 0.21                | 2.88                         | 5.99                            | 28.52  | 2.08   |
| 870725 | 德普电气 | -0.26               | 2.03                         | 2.40                            | -      | 1.18   |
| 871447 | 华冠科技 | 0.56                | 4.86                         | 4.00                            | 7.14   | 0.82   |
| 874137 | 朗坤股份 | 0.50                | 4.11                         | 14.79                           | 29.58  | 3.60   |
| 平均值：   |      |                     |                              |                                 | 13.05  | 1.58   |

公司 2023 年每股收益为 0.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2.50 元计算，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9.23 倍，市净率为 1.43 倍，参考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处于 7.14 倍-29.58 倍区间内，市净率值处于 0.22 倍-3.60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 19.23 倍、市净率为 1.43 倍均分别处于前述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差异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市场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监高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6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华凌   | 100,000 | 250,000.00   |
| 2  | 袁春林  | 50,000  | 125,000.00   |
| 3  | 相冬生  | 100,000 | 250,000.00   |
| 4  | 朱嘉麒  | 100,000 | 250,000.00   |
| 5  | 贺丽珍  | 100,000 | 250,000.00   |
| 6  | 周明龙  | 60,000  | 150,000.00   |
| 7  | 沈俊   | 30,000  | 75,000.00    |
| 8  | 林宗娟  | 30,000  | 75,000.00    |
| 9  | 仲维新  | 30,000  | 75,000.00    |
| 总计 | -    | 600,000 | 1,500,000.00 |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数量(股) | 法定限售数量（股） |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1  | 华凌  | 100,000 | 75,000  | 75,000    | 0         |
| 2  | 袁春林 | 50,000  | 37,500  | 37,500    | 0         |
| 3  | 相冬生 | 100,000 | 0       | 0         | 0         |
| 4  | 朱嘉麒 | 100,000 | 0       | 0         | 0         |
| 5  | 贺丽珍 | 100,000 | 0       | 0         | 0         |
| 6  | 周明龙 | 60,000  | 0       | 0         | 0         |
| 7  | 沈俊  | 30,000  | 0       | 0         | 0         |
| 8  | 林宗娟 | 30,000  | 0       | 0         | 0         |
| 9  | 仲维新 | 3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600,000 | 112,500 | 112,500   | 0         |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发行对象中华凌和袁春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序号 |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               | 0         | 0           |          |          |              |                 |
| 合计 | -             | 0         | 0           | -        | -        | -            | -               |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项目建设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 1,5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货款   | 1,500,000.00 |
| 合计 | -      | 1,500,000.00 |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

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保障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65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9名，其中在册股东4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为70名，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2、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庄益林司法冻结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吸纳部分管理人员为股东，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认购数量<br>(股)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 第一大股东 | 华凌 | 12,409,080  | 36.93% | 100,000     | 12,509,080  | 36.58% |
| 实际控制人 | 华凌 | 12,409,080  | 36.93% | 100,000     | 12,509,080  | 36.58%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之前，华凌直接持有创易技研 12,409,080 股股份，占比 36.93%，此外，华凌持有易斯特 93.64%股份，并担任易斯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斯特持有创易技研 1,713,060 股股份，占比 5.10%；华凌同时持有创纵易 86.31%股份，并担任创纵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纵易持有创易技研 913,270 股股份，占比 2.72%。

综上，本次发行之前，华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5,035,41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4.75%，本次发行之后，华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5,135,41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4.2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华凌、袁春林、相冬生、朱嘉麒、贺丽珍、周明龙、沈俊、林宗娟、仲维新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当在认购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签字后成立。

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身份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除此情形之外，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产价值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

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余强、高峰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薛伟、吴继丽                     |
| 联系电话    | 0571-88879999              |
| 传真      | -                          |

(二)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华凌

\_\_\_\_\_  
陈冬

\_\_\_\_\_  
华毅

\_\_\_\_\_  
田志宇

\_\_\_\_\_  
袁春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倪锦程

\_\_\_\_\_  
胡霆

\_\_\_\_\_  
剡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华凌

\_\_\_\_\_  
陈冬

\_\_\_\_\_  
袁春林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华凌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薛伟

吴继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5年1月16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